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46218 號函同意核定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備註
族語文溝通能力	8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	必備至少 8 學分。 1.(包括「聽說讀寫」四層面，或聽說讀寫(一)至(四))。 2.「族語寫作」、「族語翻譯」課程擇一修習。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	
		族語寫作(3/必)、族語翻譯(3/必)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3/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必)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 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 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 語言田野調查(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2/必)	必備至少 4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擇一修習。
		原住民族教育(2/必)	
		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	
		本土語言繪本製作(2/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	
族語教學	4	語音教學(3/必)	必備至少 2 學分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	
		語言習得(3/選)	
		語言教學綜論(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	
說 明			
<p>1、 適用修習對象：109 學年度起取得資格之師資生，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2、 本表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包含必備至少 18 學分）。</p> <p>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p> <p>4、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p>5、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6 學分。</p> <p>6、 具族語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p>			